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152,490,29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2,490,290 股增加至 213,486,406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2,490,290 元人民币增加至 213,486,406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78,143 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有 9 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01,026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02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3,486,406 股减少为 213,285,3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3,486,406 元减少为 213,285,380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富易达 2020 年未应收账款余额为 6,485,847.55 元。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因此公司董事会豁免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群赞”）拟分别与海南海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翔”）、龙安平和杜勇签署《投资协议》，拟设立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投资主体为海南海翔、东莞群赞、龙安平和由杜勇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 30%、15%、5%和 50%。由于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东莞群赞拟于近日与海南海翔、龙安平和杜勇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终止《投资协议》各项权利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拟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9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拟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富易达”）100%股权转让给邓小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完成后湖南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栢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栢煜”）的股东刘淮健和上海隆友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友”）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苏栢煜 2%、4%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子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王子创投以自有资金对江苏栢煜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栢煜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江苏栢煜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9 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1,026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确认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继续推进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与关联方签订投资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152,490,29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2,490,290 股增加至 213,486,406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2,490,290 元人民币增加至 213,486,406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490,290 元人民币。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13,486,406 元人民币。
2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490,29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486,406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678,14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5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8 月 27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 / 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3.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2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8、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8,394.1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394.19 万股变更为 670.12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394.19 万股变更为 14,270.123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 2,004,249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两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0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葵弊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葵弊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7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8、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152,490,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1,917,549 股变更为 2,684,569 股，公司总股本 152,490,290 股增加为 213,486,406 股。

19、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的 2,678,14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均已届满，公司已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工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正在办理中。

（二）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第 1 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见下方）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表见下方）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80,418,939.18 元，较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元同比增长 132.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的 6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	1	0.8	0.6	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6 人，后因公司 1 名员工离职，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5 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8,14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5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屈乐明	财务总监	120,000	30%	612,000	85,680	85,680
小计		120,000	30%	612,000	85,680	85,6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4 人）		3,630,900	30%	1,851,759	2,592,463	2,592,463
合计		3,750,900	30%	1,851,759	2,678,143	2,678,1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目前相关回购注销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 65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6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7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7 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有 9 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